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平湛农〔2022〕67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资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

现将《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和《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2〕3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农民合法利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整合抽查对象基本相同部门的抽查计划，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企业“无事不扰”，减少对企业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按照行政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全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

2022年7月1日前全区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作为抽查对象。按照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5%进行。

（二）明确检查事项

根据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与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各类农资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的法定监管责任，结合湛江区实际，细化联合监管内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检查事项：①对各类农资生产市场主体进行行政许可资质、依法依规生产情况、产品质量检验能力、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二维码追溯情况、生产销售化验等台账、产品标签等检查。②对各类农资经营市场主体主要进行行政许可资质、依法依规生产情况、产品质量检验能力、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购销台账、产品标签等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①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③经营（驻地）期限的检查；④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地场所的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市场监管部门参与，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四）抽查结果运用

1、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情况：（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

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2、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

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合，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结果运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抽查时间

时间安排：2022年8月1日-11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区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农资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生产经营假劣农资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全市农资市场秩

序和农民合法权益，提升监管能力。